

法規名稱：(廢)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市長選舉、罷免事務及監察之辦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里長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計畫、辦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里長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依法令發布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。
- 六、關於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之訂定及選舉宣導之策劃、辦理與協調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選舉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選舉、罷免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、運用事項。
- 九、關於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十、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會議決議，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本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，應隨其本職異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。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：

- 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
- 二、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。
-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於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6 條

本會設監察小組，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，餘均在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聘任。

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，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。

第 7 條

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得置政見發表會監察員若干人，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遴聘之，受監察小組之指派，執行政見發表會之監察職務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置副總幹事一人或二人襄助之。

兼任之總幹事、副總幹事應隨其本職異動改派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視辦理選舉、罷免之種類及業務需要，設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；並得分課辦事：



- 一、第一組：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區域與原住民、市議員、市長選舉、罷免之辦理；里長選舉、罷免之計畫、辦理；有關選舉、罷免之研究發展事務與資訊蒐集、運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之綜合業務事項。
 - 二、第二組：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事項。
 - 三、第三組：選舉公報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之辦理事項。
 - 四、第四組：選舉、罷免監察事務之辦理；有關選舉、罷免訴訟及法令之擬釋事項。
 - 五、行政室：議事、文書、公文管制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出納、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
 - 六、資訊室：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。
- 前項組、室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設第一組、第四組及行政室。

第 10 條

本會置顧問、組長、室主任、秘書、視導、課長、專員、課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11 條

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14 條

前三條規定之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，其主任職務均為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5 條
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。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本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16 條

本會於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除依法調用政府職員外，必要時得在編制員額內聘僱之。

第 1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8 條

本規程修正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。

本規程修正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9 條

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 2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